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以下简称“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4名中层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预留权益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0名调整为275名，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调整为65名，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安排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_\_\_\_\_

肖学兵

\_\_\_\_\_

刘海兰

\_\_\_\_\_

韩迎梅